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富交函〔12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9-2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关绍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复罗龙公路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提出的罗免镇罗龙公路全长 12.5 公里因国家重点项
目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施工需要，从 2019 年开始，工程项目部施
工机械及材料运输车辆从罗龙公路上通行，造成者北村至西核
村的公路破损严重，致使交通经常堵塞，极大地影响了周边人
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出行安全。

经过多方努力，县交运局、罗免镇已于 2024 年 4 月与水电
十四局滇中引水昆明段施工 I 标项目部签订了《富民县地方公
路(罗龙公路)道路使用协议》，在协议中明确规定：水电十四局
滇中引水昆明段施工 I 标项目部在使用期间对罗龙公路按通行
需求及时进行保通维护，切实保障周边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出
行。滇中引水工程交工后 90 内对罗龙公路进行大修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罗勇，68813108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关绍明	建议编号	(2024) 19-2 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修复罗龙公路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	√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 年 6 月 12 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无.					
	代表 签名	关绍明			联系电话	
		2024 年 6 月 12 日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